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之選擇

為支持環保及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條，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其股東對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方式之選擇。

###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節省費用，本公司現正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對將來以印刷本或電子版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選擇。

本公司建議其股東選擇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即使本公司股東選擇了網上版本，亦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發出該通知至 [ocg@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ocg@unionregistrars.com.hk) 更改收取本公司之通訊方式。

## 建議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A條及本公司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所有股東寄發一份以中英文編製之函件(「**第一份函件**」)連同預付郵費回條(「**回條**」)，使彼等能夠從以下選項中選擇其收取本公司將來之通訊方式：
  - (i) 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www.ocg.com.hk> 刊載的將來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公司通訊文件(「**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已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通知書印刷本；或
  - (ii) 收取將來所有的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如閣下欲收取本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請填妥隨本函附上的回條，簽名後並使用回條底部的郵寄標籤(如在本港投寄毋須支付郵費)寄回或親身把回條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前及直至該股東給予合理事先書面通知告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以電郵發出該通知至 [ocg@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ocg@unionregistrars.com.hk) 之前仍未收取已填妥之回條或股東提出反對，則該股東將被視作同意將來收取本公司通訊文件之網上版本，將來該股東亦只獲寄發有關本公司通訊文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書印刷本。

2. 本公司將寄發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予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之股東，除非及直至彼等以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以電郵發出該通知至 [ocg@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ocg@unionregistrars.com.hk)，表示彼等希望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文件。
3. 每份公司通訊文件均按上述第二款所述安排，寄發一份以中英文編製之函件(「**第二份函件**」)及已預付郵費的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將隨附或列印於有關公司通訊文件，列明收取公司通訊方式之選擇，而股東可填妥變更申請表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方式。

4. 所有公司通訊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將以可供閱覽之格式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ocg.com.hk>。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文件當日或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日期，將所有該等公司通訊文件中英文版本之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5. 本公司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電話：(852) 2849 3399查詢上述建議安排。
6. 第一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將載述每份中英文版的公司通訊文件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備有電話查詢服務。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個別細則亦稱為「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通訊文件」	指	公司通訊文件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半年度報告；以及(如適用)半年度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委派代表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